

“13145.20”是借款还是示爱?

法院:分手后,这样的特殊金额不算借款不能要回哦!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本报讯 热恋时期,给恋人发个“520”“1314”的红包,是很多人都觉得挺浪漫的一件事。不过,一旦分手闹掰,你再想把这些钱要回来可没那么容易。昨天,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发布多起涉及情侣间经济往来的纠纷案例。法院认为,由于上面这几个数字具有示爱的特殊含义,如果没有更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则不能认定为借款。

杭州小伙赵某在美国读大学,2017年3月在网上认识了家住广东的孙某,并迅速坠入爱河。但这段网恋只维持了一年,2018年4月,两人分手,赵某算了算,恋爱期间竟向孙某转账了38万余元,于是他向民间借贷为由向西湖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孙某偿还本金和利息。

赵某说,2017年,孙某因为开店创业缺少资金,多次提出要向他借款,于是,他就陆续转了38万余元,当时并没有约定借期。2018年7月,赵某曾提出要孙某还钱的事情,孙某嘴上说还,实际上却没有行动。

对此孙某表示,钱确实是收到了,只是当时双方是恋爱关系,转账是赵某基于示爱才作出的赠与行为,不是借贷关系。

庭审中,法官注意到,赵某提供的转账记录中,有四笔金额很特殊,2017年6月9日转账13145.20元;2017年8月16日,又转了三笔13145.20元,合计39435.6元。

法院认为,这四笔款子的谐音与情侣之间示爱的意思高度一致,双方又是恋爱关系,如果赵某要主张这部分为借款,应该负有更高的举证责任。但因为赵某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他的主张,因此,针对这部分款项的还款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而剩余的33万余元,赵某已经提交了银行和微信转账记录,被告也认可收款的事实,法院认定为借款。最后法院判决被告孙某归还33万余元,并支付逾期未还款所产生的利息。

承办法官介绍,情侣之间的转账,看着浪漫,一旦分手闹掰,这钱要不要得回,还得视情况而定。近日,西湖法院还审结了两起涉及情侣间经济往来的案件,均被认定为民间

借贷。

一起案子中,黄某先后向女友陈某转账7万元,后来两人分手,黄某在起诉中主张借款,要陈某归还,但陈某提出这钱属于恋爱期间的开销。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在进行催讨时,陈某认可并且承诺还钱,陈某也没有其他有效证据证明这钱属于其他经济往来,据此,法院认可黄某的主张,判决支持他的诉请。

而在另一个案子中,李某以买衣服、无生活费、无路费等各种理由向女友邵某借款3万元。之后,邵某通过微信向李某催讨,李某承诺“家里官司打赢了给你3万”。法院认为,原告邵某与被告李某之间的借款关系,有原告邵某出具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为凭,故对案涉款项为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定,判决支持原告邵某的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说,恋爱期间,情侣双方经济来往比较频繁且较为随意,一旦产生经济纠纷其实是很难认定的,因此,情侣双方对于大额金钱或贵重财物的处置,都需要注意保存可证实真实意思表达的证据。

“蓝剑”出鞘

近日,东阳市公安局调集100多名警力,分成11组,对东阳市、义乌市、金华市金东区的6个生产假冒品牌商标的窝点,实施统一冲击、抓捕,当场查扣假冒品牌模具59套和包装物品20多万件,永嘉人祁某等9名涉案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悉,自打击假冒商品“蓝剑2019”专项行动全面展开以来,东阳市公安局已侦破相关案件17起,涉案价值1.2亿元,依法对58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图为民警在窝点查验假冒标识。

通讯员 徐步文



“高富帅”爱上我,只是为了借钱?

警方:姑娘别傻,这个肥宅只是想骗你钱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冯丽敏 蒋金辉

本报讯 出身大家族、开豪车、会投资,这样的男性或许能吸引很多姑娘,义乌的王小姐也不例外。但如今,她却万分后悔与“富二代”陈辛交往。陈辛是谁?昨日,记者向义乌公安打听到了这个传说中的“富二代”。

去年11月23日,义乌市民王小姐通过某交友平台认识了一个“富二代”,两人相谈甚欢。“富二代”告诉王小姐,他叫陈辛,出身于温州的大家族,父母在意大利做生意,他自己在温州做民间借贷生意,在杭州、温州有多套房产,开的车不是保时捷就是奔驰。陈辛在朋友圈里也时常“炫富”,发的照片不是钱、房产证就是豪车。

王小姐觉得自己遇到了一个无论是个人条件还是家庭条件都很优秀的“高富帅”。很快,两人就确立了恋爱关系。

没过多久,陈辛告诉王小姐,因为出了一场车祸,导致自己胖了30多斤,完全变了一个样,并发了一张现在的照片,和之前朋友圈里的“帅哥”判若两人,问王小姐能否接受他现在的样子,说准备过段时间去意大利做个手术,这样他就可以变回原来的样子。

陷入“爱情陷阱”的王小姐觉得这些都不是问题,表示可以接受,并邀陈辛来义乌见面。没过几天,陈辛坐高铁来义乌。吃饭期间,陈辛向王小姐出示了一张支付宝500多万元的截图,说自己因为深陷诉讼,银行卡和支



嫌疑人本人



嫌疑人网上下载的帅哥图片

付宝都被冻结了,现在身上只有2万多元了。

不过,作为“男朋友”,陈辛说他准备花2万元让朋友从外国代购一条项链送给王小姐。随后,他又带着王小姐来到化妆品店买了护肤品送给她。看到陈辛这么温柔体贴,王小姐庆幸自己遇到了“白马王子”。

几天后,陈辛告诉王小姐,说他朋友开了一家投资公司,他自己也投资了,每天都有固定收益,建议王小姐也投资一些,投15000元的话每天就能有100元的收益。王小姐不假思索地转了15000元给他。

一开始,王小姐还能收到每天100元的收益,但只持续了三天就没有了。陈辛对此的解释是,他朋友的公司出事了,人都被抓了,这笔钱暂时拿不回来,需要等下个月才能退还。王小姐又信了。

之后,陈辛以请律师吃饭、诉讼费、办理投资、买苹果手机、生活费、飞机票等理由向王小姐“借款”了近20

余次。从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26日,除去王小姐多次催促陈辛还款拿回来的16600元,她总共被“借走”11万余元。

从今年2月份起,王小姐再也没钱“借”给陈辛了,几次要求他还款,但陈辛每次都以各种借口推拖,直至失去联系,绝望的王小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向警方报案。

接警后,义乌市公安局稠城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并展开调查,经过两个多月的缜密调查、精准研判,近日在杭州某宾馆房间里成功将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陈辛真名为谢某,他交代,陈辛是自己瞎取的化名,他也并非是“高富帅”,朋友圈里晒的照片都是从网上找来的,他把自己包装成“富二代”后,以恋爱为名获取女性信任,然后借机实施诈骗,诈骗所得用于还债、玩游戏、日常生活等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售卖“走私肉” 夫妻俩获刑

通讯员 凌宇磊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江北区法院作出的多起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判决生效,其中一对夫妻因批发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走私牛肉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共计90万元。

李某、梁某夫妻2人来自温岭,早年来到宁波,在路林市场经营一家冻品水产品批发行。从2015年1月开始,为了牟利,李某在明知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美国进口牛排,且又未索要有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多次以低廉的价格购入美国进口牛排,并伙同妻子梁某在自家批发行内销售。2016年5月,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李某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及合格证书的牛排,遂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警方查明,一年多的时间里,这对夫妻售卖该类牛排8吨以上。

相关执法人员表示,所谓“走私肉”,就是非正常渠道入境的进口肉制品。相比正常渠道从国外进口肉类制品,“走私肉”不经检验检疫,也未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其成本自然就低不少。正是因为“走私肉”有着更加丰厚的利润空间,不少经营者偷偷地念起了这门“生意经”。

江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梁某因售卖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美国牛排,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我国为了防控疾病,曾于2001年3月1日发布公告,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牛肉类产品及相关制品,后又于2004年1月14日将美国列入禁止进口牛及相关产品的国家。

